

本公告需要閣下即時處理，且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信息：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內容。本公告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本公告涉及作為中國平安基金（「信託基金」）的一隻子基金的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擬議終止、擬議停止交易、擬議除牌和擬議撤回認可地位。具體而言，投資者應注意：**

- 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為**2014年8月25日**，即投資者可根據目前之現有慣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但自**2014年7月24日**（即關於擬議終止、停止交易、自願除牌及撤回認可之公告和通告（「**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已不再允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上增設基金單位。子基金基金單位自**2014年8月26日**（「**停止交易日**」）起已停止交易。詳情請參閱**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以及基金經理於**2014年7月31日至2014年8月25日**期間發佈的每週提示公告；
- 1. 子基金資產淨值和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2014年8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分別為**7,630,483.27港元**和**15.2610港元**；
- 子基金的所有基礎證券已於停止交易日變現。相應地，自停止交易日起：**(a)** 子基金將僅持有現金；**(b)** 子基金將停止追蹤相關指數，並將無法達至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且 **(c)**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
- 基金經理經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向於**2014年8月28日**，即登記日仍為子基金投資者之人宣佈中期分配，中期分配將於**2014年11月28日**（即「**中期分配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 基金經理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終止日後完成除牌，聯交所已於**2014年8月15日**確認子基金基金單位將於子基金撤回認可的同時或前後（撤回認可以證監會批准為前提）停止在聯交所掛牌。因此，子基金將繼續維持其掛牌地位和認可地位分別至除牌和撤回認可之時為止；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繫其獨立的金融中介人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或向基金經理問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條）。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中國平安CSI RAFIA股50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股份代號：2818)

關於停止交易之公告

本通告與由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及在聯交所掛牌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於2014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擬議終止、停止交易、自願除牌及撤回認可之公告和通告」(「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有關。本公告中未定義的詞語具有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或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中規定的相同含義。

1. 基金單位停止交易及後續安排

1.1 基金單位停止交易及相關時間表

如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中所披露，基金經理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並且，基金經理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其批准於終止日後完成除牌。聯交所已於2014年8月15日確認子基金基金單位將於子基金撤回認可的同時或前後(撤回認可以證監會批准為前提)停止在聯交所掛牌，預期該日將發生在2019年12月2日後一個月左右，或者如子基金已早於2019年12月2日與中國相關稅務部門結清中國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責任，則為一個較早的日期。

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中所載的子基金停止交易的時間表再次列載如下：

在一級市場設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2014年7月24日
在一級市場贖回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2014年8月25日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 .....	2014年8月25日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之日（「停止交易日」），即子基金全部基礎證券變現且子基金不再能跟蹤相關指數之日.....	2014年8月26日
投資者由香港結算登記為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登記並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基金單位的實益所有人而有權獲得中期分配和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如有）之日（「登記日」） .....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中所載的登記日後預計與子基金相關的重要日期再次列載如下：

中期分配（在基金經理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支付給於登記日仍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中期分配日」） .....	2014年11月28日或該日前後
相關投資者將有權在截止日（定義見與此相對的一欄）以前獲得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如有） .....	2019年12月2日*，或者，如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早於該日發生，則為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截止日」）
子基金終止（「終止日」） .....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預期該日將於截止日之後，在資本增值稅撥備的處理已最終決定並結清後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生）
子基金除牌並撤回認可 .....	2019年12月2日後約一個月左右**（以資本增值稅撥備的處理已最終決定並結清，且終止審計完成為前提），或者，在截止日為資本增值稅結算日的情況下，為一個更早的日期

註釋\*： 2019年12月2日已被選為釐定截止日的“基準”日期，因為基金經理預期，到該日，假設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中第5.2(b)條所述的任一情形均未發生，基礎證券的發行人UBS AG 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將分別根據其須遵守的相關稅務函件之條款向子基金退還資本增值稅撥備款項。在完成資本增值稅撥備的該等退還後，子基金的資本增值稅撥備總額就已100% 退還給子基金。因此，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2019年12月2日是解付資本增值稅撥備中應歸於相關投資者的相關部分之或有款項的適當時機。

註釋\*\*： 為本公告之目的，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任何最終稅務決定後：

- (A) 已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結清因出售與基礎證券有關的相關A股而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稅責任之日；或
- (B) 確認子基金無需承擔此方面的資本增值稅責任之日。

## 1.2 基金單位停止交易後的安排

基金經理經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宣佈對相關投資者（即未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出售其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中期分配（定義見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的第3.2條）。中期分配將於2014年11月28日（「中期分配日」）或該日前後作出。此外，於截止日或該日前後，或會向相關投資者退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請參閱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的第3.2條和第5條，以瞭解有關中期分配及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的進一步詳情。

在資本增值稅撥備的處理於截止日或該日前後完成後，於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終止日」），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開始完成終止子基金的工作。

自停止交易日起至少至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子基金將仍具備聯交所掛牌地位且仍為證監會認可，但子基金將僅持有現金並僅以有限的方式運行。

擬議終止、除牌和撤回認可以下列各項為前提：支付所有應付費用和開支、交納所有欠繳的資本增值稅及清償子基金的任何其他負債，子基金的核數師編制關於終止的審計報告，以及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最終批准。

撤回認可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條例的規管。此外，證券經紀、金融中介人和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發佈關於子基金的任何營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這或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敦請所有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盡快向其投資於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本公告以及任何進一步公告的復本，並將其中的內容告知該等客戶。

強烈建議投資者閱讀並考慮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及基金認購章程，以瞭解投資者在最後交易日後的相關風險因素及影響。

## 2. 其他事項

爲了在子基金繼續維持掛牌和認可地位的情況下，盡可能減少地在停止交易日後爲管理子基金而發生進一步費用、收費和開支，基金經理將就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載要求的合規事宜與受託人和證監會進一步磋商。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適當之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 3. 查詢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問詢，請向閣下的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提出，或聯繫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1樓1106-1110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或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  
2014年8月26日